

#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申請登錄文化景觀

## 公聽會紀錄

壹、事由：說明「『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申請登錄文化景觀」申請審查緣由、過程及相關法規，並聽取所有人、相關管理單位及在地民眾之意見。

貳、時間：108年2月26日（週二）下午2時

參、地點：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 2樓會議室（東關路6段1368號）

肆、主持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李處長智富 記錄：謝佳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簡報說明：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略）

捌、意見討論及回應：

一、**蔡市議員成圭服務處 王昌敏主任：**

園區舊製材廠於幾年前遭大火摧毀甚可惜，為使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文化景觀更具可看性及紀念性，是否應考慮恢復舊製材廠之外觀結構，而內部陳設則以解說牌呈現，讓以後參觀民眾更了解當時東亞最大製材廠原貌。

二、**冉市議員齡軒：**

大雪山集木區擁有珍貴的木材來源，應考慮如何妥善保存；另應派遣相關人員聯繫、瞭解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當時設置時，美國協力原廠之間歷史淵源，相互交流以吸收國際經驗，結合當初林業博物館及在地社區產業資源等，規劃成國際級的歷史文化園區，應更具意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高專委宗賢：**

（一）「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若登錄為臺中市文化景觀，對其定位價值之提升，及本區發展皆有所助益，這部分林務局給予肯定，惟文資保存前提下，亦希望應兼顧日後地區發展及園區營運管理，多元考量其發展，創造多贏。

- (二) 目前園區每年入園參觀人數約十幾萬人次，若依本區文化景觀暫定登錄範圍約 15 公頃(東勢區保民段 322 地號)，占地甚廣，林務局擔心對未來地區發展、旅客管理及園區營運管理等將有所掣肘，建議登錄範圍可否採納以東勢林管處申請提報表所提之範圍(約 7.6 公頃)為準，該範圍亦是林產工業遺跡之核心區(大製材廠、貯木池等)。
- (三) 有關依文資法後續主管機關應訂定本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部分，因林務局於日後亦有相關計畫之執行，請文資處後續訂定本區保存維護計畫時，請一併考量本區相關計畫之進行。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陳副處長耀榮

- (一) 關於大製材廠是否恢復原貌問題，因時代變遷，園區製材工業已不復存在，是否有其恢復原貌之必要？另修復成原樣貌並管理維護並不容易，林務局這些年預算財源相當有限等等實質面考量值得深思。
- (二) 行政院農委會對於本園區經營發展相關重視及關心，現在已規劃朝 BOT 或 OT 等委外招商經營方式進行，若本區登錄成文化景觀，將來 OT 經營、區域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之間是否會產生競合的問題。
- (三) 另外，同高專委所提登錄範圍的問題，若依目前暫定登錄範圍進行，東勢林管處擔心將來若委外 OT 經營規劃與文資保存有所抵觸時，本區整體營運發展是否因此而受限制，建議以原申請範圍(約 7.6 公頃)為登錄基準，保留相關空間讓管理單位彈性運用。

#### 五、 東勢區新盛里里民 陳女士：

- (一)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申請登錄文化景觀案後之願景是什麼？具體作法如何？給週遭社區帶來影響是什麼？
- (二) 建議依石角溪岸串連「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與「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之帶狀旅遊區，提升東勢在地文化休憩觀光旅遊之豐富性。

#### 六、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專案小組 邱委員上嘉說明：

- (一) 本案標的申請文化資產類別—文化景觀，係屬場域概念，本案雖緣於文資法第 15 條 50 年公有建物文資價值評估，其著重部分為”建物”本體，惟目前全世界於推動工業遺產，基本上較少會以建物為保存標的，因通常廠房精華並非重點所在，反而工業生產流程、產業與區域內居民生活的互動才是保存重點。
- (二) 目前臺灣已登錄文化景觀共計 66 處，而國家級文化景觀有 1 處，即是由林務局管轄「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林務局亦成立專責機構管理維護，而其登錄理由即非單一建物之特殊，而是考量從林業採伐、鐵道運輸、製材等，生產線狀動態區域之呈現。文化景觀是活態的文化資產，即使產業已不存在，但透過動態區域性文化景觀保存，讓大家仍可感受到當時的氛圍。而本區透過文化景觀登錄，文化部門提供協助，使林產工業元素真正被發揮，亦讓日後的 OT 廠商了解、尊重這些保存元素，並當成重要的營運課程，如此才能對園區後續營運管理是有所助益。
- (三) 管理單位所提目前暫定登錄範圍過於廣泛的問題，園區內各保存元素係環環相扣的，若只針對核心區保存，不一併考量周圍相關元素的話，日後營運管理會讓保存流於表面，未為全面性考量；而專案小組建議登錄範圍係考慮到園區各元素的脈絡而決定的，管理單位擔心範圍太廣日後管理會受限的問題，可從日後保存維護計畫，重新檢討設定登錄範圍內各元素的保存強度，且因文化景觀是活態的，依文資法規定，須 5 年檢討一次保存維護計畫，讓文化景觀保存管理與時俱進。
- (四) 文資審議委員會建議文化景觀類別，係認為並非每棟建物都須以歷史建築登錄方式才得以保存本區，這或許會讓管理單位日後管理維護是必更加受限，而文化景觀可從大原則景觀維護管控下，其餘可活用保留較大的彈性；且若本區有文化資產身分，於日後 OT 委外管理時，對於公務機關約束廠商營運使用上亦多一層保障。
- (五) 另外，目前林務局正在培養導覽人員，建議可結合現行公務機關正在推行的環境教育，讓本區文化景觀身分成為特色、誘因，

為園區之後 OT 營運多一個切入點。

#### 七、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說明：

- (一) 本區將來若經本市文資審議會審議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有關園區產權及管理權責部分，並不會因有文資身分而改變；而後續管理維護部分，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將會依文資法規定，訂定本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讓管理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有依循執行；另本區後續再利用規劃部分仍需回歸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對未來園區定位之政策考量，主管機關亦會提供協助。
- (二) 有關本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擬定及保存維護計畫之訂定，其管理維護運用較古蹟、歷史建築來得彈性，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一般經調查研究分析後擬定本區保存核心價值，續以劃定核心區及緩衝區之分級管制區域，其管制重點、強度係依該區保存價值而有所不同，並非整區皆係不可變動或任何變動皆須報主管機關核定，此部分訂定或操作細節，於日後確定執行時，將會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一同討論。
- (三) 關於專案小組建議暫定登錄範圍部分，管理單位的疑慮及建議範圍將會併同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文資審議會討論審議，屆時亦會邀請管理單位出席提供意見。
- (四) 105 年 7 月文資法修法後，文化景觀區域無使用執照之老舊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可同古蹟歷史建築，透過因應計畫取得合法使用許可，這對管理單位日後區內建築修繕使用上有相當益處。

#### 玖、結論：

各位與會人員提供之寶貴意見，都會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併同相關資料，提送 108 年度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審議，感謝大家的今日參與。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臺中市政府 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名稱：「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申請登錄文化景觀 公聽會

貳、時間：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參、地點：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68號(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肆、會議主持人：李智富

伍、出席單位與人員：

| 機關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 委員  | 邱崑  |       |         |
| 民意代表                   | 市議員 | 蔡成圭 | 服務處主任 | 王昌敏     |
|                        | 市議員 | 冉齡軒 |       |         |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 專委  | 高宗賢 | 技士    | 邱子楓     |
|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br>(東勢林區管理處) | 副處長 | 陳耀榮 | 技士    | 尤丰君     |
|                        |     |     |       |         |
| 新盛里辦公室                 | 里長  | 吳進聰 |       |         |
| 福隆里辦公室                 |     |     |       |         |
|                        |     |     |       |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請假  |       |         |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     | 呂如璠 |       | 謝任雲     |
|                        |     | 何映璞 |       | 洪德彰 盧柏宏 |